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 營業額增加 6.63% 至 1,495,290,000 港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10.62% 至 50,14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 7.12% 至 5.87 港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95,291	1,402,260
銷售成本		(1,277,747)	(1,195,200)
毛利		217,544	207,060
其他收益淨額	4	16,508	9,939
銷售費用		(32,338)	(28,276)
管理費用		(83,545)	(77,770)
其他業務支出		(120)	(323)
經營溢利		118,049	110,630
財務費用	5(a)	(54,961)	(53,4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除稅前溢利	5	58,306	51,731
所得稅	6	(8,615)	(6,291)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137	45,323
少數股東權益		(446)	117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7	8,670	6,714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5.87	5.48
攤薄(港仙)		5.83	5.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516	722,818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3,663	22,816
		<u>800,179</u>	<u>745,634</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20,040	12,007
		<u>822,391</u>	<u>759,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032	162,5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01,265	283,908
銀行存款		65,527	7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48	161,485
		<u>678,072</u>	<u>687,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94,561	274,362
付息借款		523,651	508,422
融資租賃承擔		3,676	11,41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914	4,879
本期所得稅		—	917
		<u>826,802</u>	<u>799,995</u>
流動負債淨值		<u>(148,730)</u>	<u>(112,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3,661</u>	<u>647,675</u>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90,275	236,782
融資租賃承擔		3,297	6,974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19,658	24,395
		<u>213,230</u>	<u>268,151</u>
資產淨值		<u>460,431</u>	<u>379,5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1,961
儲備		412,997	332,453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u>456,346</u>	<u>374,414</u>
少數股東權益		4,085	5,110
權益總額		<u>460,431</u>	<u>379,5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149,000,000 港元。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狀況將阻礙本集團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以下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資料。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此等擔保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高於不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否則不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符合對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本集團已就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修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乃根據會計準則第 39 號列作財務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公平值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該等財務負債將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會計準則第 37 號須予確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此一新會計政策乃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如該等擔保於該等日期仍未屆滿）而追溯應用，並就此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相應調整。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前所發出的任何其他擔保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帶來的影響作出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發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出任何外部財務擔保。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乃指所銷售貨物之發票總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131,878	1,114,554	225,506	177,191	137,907	110,515	1,495,291	1,402,260
分部業績	130,433	129,298	2,300	1,571	39,155	31,588	171,888	162,45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3,839)	(51,827)
經營溢利							118,049	110,630
財務費用							(54,961)	(53,4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82)	(5,446)
所得稅							(8,615)	(6,291)
本年度溢利							49,691	45,44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5,508	54,554	18,681	18,187	7,160	9,532	81,349	82,2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046	5,855
							88,395	88,128
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除外)	(3,025)	2,891	(589)	(182)	(338)	90	(3,952)	2,799
未分配開支							-	-
							(3,952)	2,799
分部資產	884,150	722,525	192,261	208,817	140,414	116,579	1,216,825	1,047,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040	12,007
未分配資產							263,598	387,742
資產總值							1,500,463	1,447,670
分部負債	199,134	204,109	27,577	29,314	42,451	29,947	269,162	263,370
未分配負債							770,870	804,776
負債總值							1,040,032	1,068,14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82,258	45,098	1,281	20,773	7,901	2,102	91,440	67,9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189	18,868
							100,629	86,841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六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台灣及香港)	878,641	857,286
香港	318,844	327,985
北亞	102,986	75,980
歐洲	73,522	49,596
東南亞	67,832	46,948
美國	53,039	44,320
其他地區	427	145
	<u>1,495,291</u>	<u>1,402,260</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98)	(4,468)
利息收入	6,943	6,105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9,257	9,004
其他	406	(702)
	<u>16,508</u>	<u>9,93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2,472	47,78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300	1,60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962	1,168
	<u>54,734</u>	<u>50,559</u>
借款成本總額	54,734	50,559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2,478)	(1,145)
	<u>52,256</u>	<u>49,414</u>
其他費用	2,705	4,039
	<u>54,961</u>	<u>53,453</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7.1% (二零零六年：6.0%)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回)／支出	(2,193)	3,62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20	—
加工費用	17,703	17,63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80	370
折舊		
— 其他資產	85,185	81,41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830	6,340
匯兌淨虧損	7,959	964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公允值變動	(5,737)	—
遠期外匯期貨合約淨收益	(877)	—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494	10,262
	<u>10,494</u>	<u>10,262</u>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u>8,615</u>	<u>6,29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之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四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豁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5%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於相關財政年度獲享5%所得稅扣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已獲得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為數3,389,000港元之該等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為數3,213,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下為數176,000港元之稅項抵免將被用於抵消未來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茂珠海獲得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之批准，借此可就採購國產之設備獲享稅項抵免。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為數968,000港元之該等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預期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增至25%。享受差別稅率之實體之過渡安排有待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宣佈。因此，本集團無法估計新稅法對未來所得稅支出之影響。

7. 股息

(a) 年內應派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0.8港仙）	<u>8,670</u>	<u>6,714</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零六年：0.8港仙）	<u>6,840</u>	<u>6,606</u>

由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日至批准該末期股息之日之期間已行使15,810,000份購股權。因此，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6,84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0,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3,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54,349,619股(二零零六年：827,806,022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八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39,215,000	820,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5,134,619</u>	<u>7,806,022</u>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54,349,619</u>	<u>827,806,0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50,1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3,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502,362股(二零零六年：831,323,321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54,349,619	827,806,022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5,152,743</u>	<u>3,517,299</u>
於七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859,502,362</u>	<u>831,323,321</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8,376	210,809
應收票據	34,952	30,84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2,200	42,258
衍生金融工具	5,737	—
	<u>301,265</u>	<u>283,90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66,100	126,614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61,925	85,411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5,303	29,625
	<u>253,328</u>	<u>241,650</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到期超過12個月之應收賬款結餘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結清所有未償結餘。本集團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8,364	191,033
應付票據	—	4,87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197	78,456
	<u>294,561</u>	<u>274,36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84,343	84,561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106,707	87,968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7,314	18,504
須於一百八十日後惟不超過一年償還	—	4,873
	<u>208,364</u>	<u>195,9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總覽

電子製造方案（「EMS」）分部之增長率通常與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之增長率走勢一致。根據市場情報公司 iSuppli 之資料顯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消費電子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放緩，於過去四年對新型消費電子產品之強勁需求放緩約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僅錄得 9% 之增長率。

該分部增長普遍放緩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加息以及消費者產品替換周期延長所致。需求下降使全球 EMS 經營者受到直接影響，使生產廠家在擴大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時採取審慎及／或搖擺不定之策略。

另外，行業面對由於二零零七年全球原油價格不斷上升而導致諸如塑膠樹脂等原材料成本日益上升的壓力。此外，隨著業內新的經營者興起，中國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加上需求放緩以及成本不斷上升，EMS 分部於回顧年度面臨重重挑戰。

財政回顧

營業額

儘管業務環境欠理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能取得1,495,290,000港元營業額(二零零六年：1,402,26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6.63%。

—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1.55%輕微增長率，營業額錄得1,131,8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5.70%(二零零六年：79.48%)。

此分部增長放緩是由於中國之EMS行業競爭加劇所致。本集團來自少數現有客戶之定單錄得一定程度之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做出之承諾及良好信譽，本集團之核心客戶仍對本集團不離不棄的支持。

就本集團珠海、青島以及深圳三個生產基地的收入貢獻而言，珠海之營運為此業務分部之最大貢獻者；於回顧財政年度錄得769,460,000港元收入(二零零六年：722,36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6.52%。

— 電子產品裝配

此一業務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持續改善，錄得增長27.27%至225,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190,000港元)。按對本集團營業總額的貢獻百分比計，該分部亦改善至15.08%(二零零六年：12.64%)。

於回顧年內之增長主要受到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所推動。另外，於回顧年內以表面安裝技術(「表面安裝技術」)加工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額改善至41,950,000港元，較去年34,460,000港元增長21.74%。

— 模具設計及製模

於回顧年度，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分部再一次創下銷售記錄；取得增長24.78%至137,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520,000港元)。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打造在短促生產時間內交付高質量注塑模具的競爭優勢，不斷發展此一業務分部。此一優勢不僅吸引來自現有和新客戶更多之訂單，而且亦使本集團塑膠注塑及製模分部業務量得以增長。

由於該分部增長上升，於回顧財政年度，該分部佔營業額之9.22%，去年為7.88%。

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增長5.06%至217,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7,060,000港元)，同時邊際毛利輕微下降至14.55%(二零零六年：14.77%)。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百分比分別為塑膠注塑成型77.50%、電子產品裝配3.20%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19.30%，而去年分別為81.51%、2.76%及15.73%。

— 塑膠注塑成型

與此一行業之趨向趨同，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之分部邊際毛利面臨下降壓力，錄得14.89%，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5.1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所致。然而，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率提高及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已減緩生產成本整體上漲之壓力。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此一分部貢獻130,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300,000港元)。

一 電子產品裝配

儘管面臨競爭激烈的市場形勢以及原件與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壓力，此一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毛利仍分別達至27.27%及21.77%的增長率。該分部之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乃歸功於回顧年內所獲得之新增定單。

該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貢獻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0,000港元)。

一 模具設計與製模

儘管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該業務分部錄得毛利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70,000港元)，邊際毛利亦提高至30.45%(二零零六年：29.47%)。

本集團能夠設計高質量之模具並能迅速交貨之競爭優勢，不僅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其售價不變，亦且吸引來自區內之新客戶。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淨收益16,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4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分別為6,940,000港元及9,260,000港元。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銷售費用為32,34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28,280,000港元增長14.36%或4,060,000港元。此等開支攀升主要由於若干海外客戶特別要求令運輸費大幅上升所致，呆帳減值虧損回撥已減少此等攀升之幅度。

管理費用為83,550,000港元，增加5,7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滙兌淨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支出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3,000港元)，該支出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儘管本集團借款總額減少 5.98%，財務費用仍達到 54,96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3,450,000 港元），較上年之財務費用增加 2.82%。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攀升之借款成本所致，該借款平均利率為 7.1%，上年為 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至 4,780,000 港元，上年為 5,450,000 港元。

虧損主要來自從事透過噴漆技術製造及銷售塑膠零部件之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Wako VS Zhuhai**」）。本集團已於 Wako VS Zhuhai 之投資減值作出全額撥備。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應佔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前稱 VS Industry Vietnam Co., Ltd.）（「**VS Vietnam**」）（一間聯營公司，並處於首個經營年）之虧損為 620,000 港元。

所得稅

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之若干稅項優惠已屆滿，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 12.16% 上升至 14.78%。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50,14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0,000 港元），增長 10.62%。

根據 854,349,619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5.87 港仙（二零零六年：5.48 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經就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作出調整後）為 5.83 港仙（二零零六年：5.45 港仙）。

展望

預計 EMS 行業之競爭激烈之環境於未來數年內將會持續。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會繼續面臨不斷攀升之經營及借款成本；外匯波動；及逐漸下調之出口退稅之挑戰。另外，若干附屬公司將不再享有中國稅項優惠。

董事已注意到上述挑戰並採取以下措施來規避該等挑戰：

- 通過投資更多資源於發展本集團之模具設計及裝模設備，及發展更強大受過培訓之工程師隊伍來加強模具設計競爭力；
- 積極開發及推廣本集團全面整合之EMS服務；及
- 積極營造以人民幣兌外幣為結算單位之借貸來對沖本集團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隨著青島及越南工廠於其第二年營業年使用其新設備，本集團預測該等投資將會有更好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6,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1,360,000港元)，當中65,5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33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5.55%以美元結算、17.17%以人民幣結算、17.28%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貸為745,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2,87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713,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20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24,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70,000港元)。借貸總額中55.60%以人民幣結算、36.65%以美元結算、7.75%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532.24	71.40	524.72	66.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07	4.84	121.01	15.2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7.16	23.76	142.26	17.94
五年後	—	—	4.88	0.62
借款總額	745.47	100.00	792.87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6.78)		(241.36)	
借款淨額	558.69		551.5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得到改善；558,690,000 港元淨付息借款總額分別相當於總資產之 37.23% 及股東資金總額之 121.34%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8.10% 及 145.32%)。負債比率改善與本集團優化其資本結構以透過維持受管理之借貸水平盡量降低其融資成本之意向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 148,73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112,14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轉換若干長期銀行借貸至短期銀行借貸而使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貸額為 47,000,000 港元，此借貸可作為營運資金之用。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現金流量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和未來資本承擔。此外，董事會不但旨在隨時間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將制定一方面不會妨礙本集團之擴張動力，另一方面可維持適度財務槓桿水平之財務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保留溢利及滙兌儲備增加，本集團股東資金為 456,35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374,410,000 港元)，增長 21.88%。本集團的總資產為 1,500,46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1,447,670,000 港元)，其中 53.33% 為固定資產 (二零零六年：51.5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 (已訂約及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為約 11,37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35,700,000 港元)；同時經營租賃承擔為 2,31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2,360,000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集團之政策為配合其收入而調整其貸款組合之幣種，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獲一項相等於 260,000,000 港元之長期銀行借貸，該借貸以港幣及美元結算。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美元疲弱，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7,96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960,000 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鑒於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 62,000,000 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42,500,000美元。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允值為5,737,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5(b)）。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投資1,660,000美元於VS Vietnam，將其在越南之業務之股權從15.03%增加至25.0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VS Vietnam之投資總額為2,550,000美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為8,166名（二零零六年：7,864名），包括與獨立第三方之特別加工協議聘1,110名人士。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根據與供應商之加工安排支付予僱員之工資）為184,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3,270,000港元）。僱員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中國當局調升最低工資令酬金上升。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股息政策

董事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零六年：0.8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內持續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對員工之竭誠奉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竭盡所能發展業務，為股東賺取更佳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